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619	105,960
毛利	4,009	28,706
期內虧損	<u>76,203</u>	<u>16,986</u>

- 本期間收益減少人民幣69.3百萬元或65.4%，乃由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導致當地旅行團營運、「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以及所有出境旅行團暫停所致。
- 本期間毛利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或86.0%，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 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6.2百萬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6,619	105,960
銷售成本		<u>(32,610)</u>	<u>(77,254)</u>
毛利		4,009	28,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96	3,5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29)	(8,381)
行政開支		(8,004)	(16,09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3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743)	(22,240)
其他開支		(181)	(261)
融資成本	6	<u>(5,444)</u>	<u>(6,812)</u>
稅前虧損	7	(68,132)	(21,5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8,071)</u>	<u>4,585</u>
期內虧損		<u>(76,203)</u>	<u>(16,98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u>(550)</u>	<u>14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550)</u>	<u>14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6,753)</u></u>	<u><u>(16,843)</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6,203)	(16,986)
	非控股權益	<u> -</u>	<u> -</u>
		<u>(76,203)</u>	<u>(16,986)</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6,753)	(16,843)
	非控股權益	<u> -</u>	<u> -</u>
		<u>(76,753)</u>	<u>(16,84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5.24</u>	<u>3.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04	16,663
投資物業		8,485	8,485
使用權資產		18,273	19,995
無形資產		23	28
投資聯營公司		59,130	57,527
按金		591	911
已抵押存款		–	4,428
遞延稅項資產		893	8,9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2,299</u>	<u>116,97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6,098	30,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18	219,70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8	261
已抵押存款		18,994	12,5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15	22,106
流動資產總值		<u>239,683</u>	<u>286,5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9,513	13,12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9,818	68,536
計息銀行借款	13	206,500	187,781
租賃負債		3,780	4,974
應納稅款		4,787	5,094
流動負債總額		<u>294,398</u>	<u>279,5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4,715)</u>	<u>7,0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584</u>	<u>124,02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262	17,950
資產淨值		<u>29,322</u>	<u>106,07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398	4,398
儲備		24,924	101,677
總權益		<u>29,322</u>	<u>106,07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何先生」)及何先生的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則所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提前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本未處理的影響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的財務報告的問題。第2階段之修訂本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本亦就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的情況提供不要求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要求的暫時寬免。該項寬免允許實體於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的情況下，可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延長為承租人提供12個月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該簡易實務處理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優惠，惟前提為須符合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將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於當前會計期間開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一項調整，並可提前採納。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前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有外部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經營實體的註冊地)設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本集團於換取已出售產品及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u>36,619</u>	<u>105,96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	151
政府補助	1,308	2,019
物業租金收入	110	300
其他	<u>496</u>	<u>1,045</u>
	<u>1,996</u>	<u>3,515</u>

附註：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產品及服務的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旅行團銷售		
— 國內	33,796	8,988
— 出境	—	33,528
	<u>33,796</u>	<u>42,516</u>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1,887	19,703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	43,227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936	514
	<u>936</u>	<u>514</u>
總額	<u><u>36,619</u></u>	<u><u>105,960</u></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4,880	6,172
租賃負債利息	564	640
	<u>5,444</u>	<u>6,812</u>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32,610	77,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9	1,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7	2,9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7,103	9,5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	46,640	12,700
無形資產攤銷	5	5
員工成本	8,067	15,411
	<u><u>8,067</u></u>	<u><u>15,411</u></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的附屬公司法定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自香港獲得或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年度應課稅收入首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法定稅率25%計提。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	28	4,133
遞延	8,043	(8,718)
	<u>8,071</u>	<u>(8,718)</u>
本期間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8,071</u>	<u>(4,585)</u>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6,203	16,9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u>15.24</u>	<u>3.4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與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已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假設釐定。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6,287	84,098
減：減值	<u>(60,189)</u>	<u>(53,143)</u>
	<u>26,098</u>	<u>30,955</u>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若干客戶延長最多一年。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的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至60日	16,133	8,675
61至180日	1,967	2,485
181至360日	1,774	23,073
1至2年	56,245	49,865
2年以上	<u>10,168</u>	<u>—</u>
	<u>86,287</u>	<u>84,098</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至60日	16,393	4,257
61至180日	9,331	3,345
181至360日	405	3,394
1年以上	3,384	2,133
	<u>29,513</u>	<u>13,12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13.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0–5.66	2021年	179,380	143,682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7–5.22	2021年	16,000	44,099
應付貼現票據	4.80	2021年	11,120	–
			<u>206,500</u>	<u>187,781</u>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206,500</u>	<u>187,781</u>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85,000元及人民幣8,485,000元；及
-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信用卡融資為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集團金額為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何斌鋒先生的配偶)分別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27,950,000元及人民幣226,95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
- (c)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分別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9,950,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d)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 (於2020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普通股	<u>100,000,000 港元</u>	<u>100,000,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0股 (於2020年12月31日：500,000,000股)普通股	<u>人民幣 4,398,000 元</u>	<u>人民幣 4,398,000 元</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代辦旅遊保險等。

COVID-19出乎意料爆發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自2020年起，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因其國家及世界各國施加的旅遊限制而受到嚴重中斷。於2020年7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出關於推進旅遊企業擴大復工復業有關事項的通知，直至本公告日期仍生效，據此，旅遊企業獲准進行若干業務，包括在中國的跨省旅行團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中、高風險地區除外)，而所有境外旅行團則繼續暫停。因此，本集團已部分恢復本地旅行團業務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6.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i) COVID-19爆發，導致當地旅行團營運、「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以及所有出境旅行團暫停，收益減少人民幣69.3百萬元；及(ii)由於COVID-19爆發，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

前景

本集團一直採取舉措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拓寬收入來源。於2021年3月，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寧波青寧文旅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並投資於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董事會相信，成立該等合營公司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從中國的旅遊景點獲得穩定的收入。

於2021年7月，本集團推出高校智能差旅SaaS系統(「SaaS系統」)，為中國高校提供智能差旅服務，並增加本集團在高校差旅服務市場的佔有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八所中國高校簽訂了差旅服務協議，包括一些中國知名的大學。經考慮中國高校對差旅服務的穩定需求與特點，董事會認為，通過促進與中國高校的合作，推出SaaS系統將不僅能夠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亦讓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中國差旅服務市場，從而滿足在當前中國疫情控制良好背景下的旅遊與差旅需求的較大回彈。

本集團將密切監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措施，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及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旅行團銷售	33,796	92.3	42,516	40.1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1,887	5.2	19,703	18.6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936	2.5	514	0.5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	—	43,227	40.8
總計	<u>36,619</u>	<u>100.0</u>	<u>105,960</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旅行團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iii)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及(iv)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3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3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營運部分暫停且出境遊均持續全面暫停所致。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指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其為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其為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旅行團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暫停運營旅行團所致。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定制旅遊	19,644	58.1	8,853	20.8
傳統跟團遊	14,152	41.9	33,663	79.2
總計	<u>33,796</u>	<u>100.0</u>	<u>42,516</u>	<u>100.0</u>

本期間定制旅遊及傳統跟團遊銷售分別佔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總額的58.1%及41.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8%及79.2%)。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或20.5%至本期間人民幣33.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暫停運營旅行團所致。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之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票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64,186	205,231
機票成本	<u>(62,565)</u>	<u>(187,773)</u>
機票銷售所得收益	1,621	17,458
激勵佣金	<u>12</u>	<u>2,008</u>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u>1,633</u>	<u>19,466</u>
其他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u>254</u>	<u>237</u>
總計	<u>1,887</u>	<u>19,703</u>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或90.4%至本期間人民幣1.9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2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41.0百萬元或68.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64.2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自由行產品銷售暫停，以致已售機票數量以及自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所獲的激勵佣金減少。本集團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指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銷售總額。於本期間，概無就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總額確認收益，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營運暫停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6百萬元或57.8%至本期間人民幣32.6百萬元。該減少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虧)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旅行團				
— 定制	2,112	10.8	467	5.3
— 傳統	1,989	14.1	3,401	10.1
	4,101	12.1	3,868	9.1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72)	—	16,276	82.6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20)	—	486	94.6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	—	8,076	18.7
總計	4,009	10.9	28,706	27.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7.1%及10.9%。整體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1%減少至本期間10.9%，此乃由於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比例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6%減少至本期間5.2%，因為自由行產品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政府補助。金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由於政府補助金乃由政府酌情決定，且為非經常性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及(iii)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24.5%至本期間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營運暫停而裁員，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於本期間內暫停旅遊活動導致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期間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或50.3%，主要由於因業務營運暫停而裁員，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1百萬元。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就稅項虧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於本期間為人民幣76.2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按金	<u>591</u>	<u>911</u>
即期：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79,633	–
預付款項	69,679	148,7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9,448	69,993
可收回增值稅	35	670
預付費用	–	243
應收利息	<u>23</u>	<u>23</u>
	<u>168,818</u>	<u>219,707</u>
	<u>169,409</u>	<u>220,61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2百萬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此乃主要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增加。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已支付的訂金，已重新分類至來自供應商之退款，原因是相關金額由於旅行限制不會用於日後向各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進行訂購，並可退還本集團。因COVID-19爆發政府實施旅行限制，本集團暫停運營。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之退款為人民幣79.6百萬元。

預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機票	60,974	143,771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4,190	1,602
酒店住宿	876	908
其他	3,639	2,497
	<u>69,679</u>	<u>148,778</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及(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1百萬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導致機票採購減少；及(ii)部分被重新分類至上述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訂購機票	11,971	66,436
按金—其他	2,294	1,498
其他應收款項	5,183	2,059
	<u>19,448</u>	<u>69,993</u>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此乃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增加。

減值評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期間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退款或履行結算義務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潛在的信貸風險增加，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6.6百萬元。董事將定期審閱該等按金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於適當時候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294.4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5.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9.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借款指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06.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8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704.2%(於2020年12月31日：177.0%)。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虧損導致權益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141.0日及210.6日。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若干客戶的業務營運因COVID-19爆發而暫停，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於活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所提供的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於2021年6月30日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自2019年6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採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且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85,000元及人民幣8,485,000元；及
- (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信用卡融資為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集團金額為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何斌鋒先生的配偶)分別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227,950,000元及人民幣226,95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c)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分別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9,950,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d)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1年3月，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寧波市青寧文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並將投資於位於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董事會相信，成立該等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從中國的旅遊景點獲得穩定的收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擁有70%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及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2021年7月，本集團推出SaaS系統，為中國高校提供智能差旅服務，並增加本集團在高校差旅服務市場的佔有率。SaaS系統為大數據人工智能差旅引擎系統，可直接對接或嵌入各大高校自身的財務系統及其報銷通道，自動運行，實現智能化和無紙化的差旅管理和服務。本集團將透過SaaS系統在銷售端進一步拓展在高校差旅服務市場的業務，同時在供應端將持續彙集、篩選、接入各類優質資源供應方，含機票、火車票及酒店預訂、保險預定、接送機、租車等服務和簽證服務，結合高校自身的財務系統及其報銷通道實現自動供應、對比報價、自動出票、自動退改及自動報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載述的事項外，本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本集團應付的開支後，自上市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約81.9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1.2百萬元、28.7百萬元、6.1百萬元、5.1百萬元、12.3百萬元、8.2百萬元及3.0百萬元，分別作為設立新零售分公司、銷售點並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向機票供應商支付按金/預付款項、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加大傳統媒體營銷力度、償還銀行借款、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與開發用途。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的策略使用。然而，董事會預計，由於爆發COVID-19，所得款項用途的時間表將會延遲。於2021年6月30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24名(2020年12月31日：278名)。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成艾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營運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裘鄭女士及熊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